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附加交通费用补偿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，被保险人根据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3 号）应承担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给予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的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辆家用汽车每日责任限额、每辆家用汽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辆家用汽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，其中对每辆车每日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辆家用汽车每日责任限额；

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